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2266 号）。上述报告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鲁冀股份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鲁冀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鲁冀股份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鲁冀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 所述，鲁冀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2,046,342.78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 90,455,245.38 元、应收账款 285,035,188.37 元执行了发函程序，截止本报告签发

日，回函率分别为 4.53%、4.65%，未能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同时，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债权的财务报表列报。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 所述，鲁冀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列支的销售成本为 68,656,355.76 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货物采购额 51,041,072.33 元、预付账款 8,299,561.0 元执行了发函程序，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 2.42%、0.00%，未能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成本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财务报表列报。

4、鲁冀股份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的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资产均参考一般信用分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鲁冀股份公司管理层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鲁冀股份公司因债务逾期发生多项诉讼，诉讼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鲁冀股份无法合理预计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与上述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鲁冀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贷款抽贷，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官司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鲁冀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回函率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鲁冀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另外，公司虽然涉及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些不利的影 响，但通过与债务人沟通协商，目前已与多个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和解意向，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承诺，以此为鉴，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